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5558332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04日

商 标

甄舍

申 请 人 刘长龙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盈家花园11幢1210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净化剂；兽医用药；医用艾草；艾灸疗法用艾条；医用填料；牙填料；艾卷；
消毒剂